

# 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 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公告地點：本重劃區內(北安路與新宅五街交叉路口路燈旁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本會會址(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220號)。

公告時間：民國111年6月28日至111年7月13日止。

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10,770,072	-	一、重劃工程費	161,816,297	-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293,023,314	抵費地計27筆，面積16,251.37㎡，按重劃後評定價格估列，總金額為293,023,314元。	1. 重劃工程	124,249,938	-
			2. 空污費	1,765,777	-
			3. 自來水配管工程	11,543,200	-
			4. 電信工程	3,377,310	-
			5. 電力工程	12,990,072	-
			6. 天然氣工程	7,890,000	-
			二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	10,390,219	1.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0,188,800元 2. F-9-8M計畫道路上物補償費提撥201,419元
			三、重劃業務費	12,310,000	依重劃計畫書所載
			四、貸款利息	12,410,000	依重劃計畫書所載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	95,715,128	1. 現金補償 13,753,287元 2. 差額地價 81,961,841元 總計 95,715,128元
小計	303,793,386	-	小計	292,641,644	-
盈虧	11,151,742				
說明	重劃區財務結算盈餘，由章程所載之出資人所有。				

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

